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未成年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任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□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○○（稱謂），因未成年人○○○之父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。

□貴院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判聲請人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。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□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

□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及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未成年人、特別代理人）		
2	未成年人父母之除戶謄本		
3	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判		
4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須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狀態有二：

1. 父母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（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）。
2. 監護人的監護行為與受監護人（即未成年人）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（民法第1098條第2項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1. 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：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2. 民法第1098條第2項：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

四、聲請人推舉之特別代理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